

##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胡刚先生的通知，胡刚先生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票 11,557,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42%。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股)	减持股数占总 股本比例(%)
胡刚	大宗交易	2016年12月26日	18.93	11,557,800	1.42%
	合计	--	--	11,557,800	1.42%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 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 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胡刚	合计持有股份	54,899,805	6.76%	43,342,005	5.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57,901	1.42%	101	0.00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43,341,904	5.33%	43,341,904	5.33%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胡刚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所获收益主要用于偿还个人债务。

2、胡刚先生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胡刚先生本次减持不存在下列情形：（1）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2）董监高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4、胡刚先生在《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承诺所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胡刚先生此前已做出的承诺的情形。

5、本次减持股东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最低减持价格承诺。

6、本次减持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本次权益变动后，胡刚先生仍是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 三、备查文件

1、胡刚先生《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7 日